

「首护易」 危疾保障计划

2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富通保險「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首护易」），一份可靠的危疾保障计划，让您轻松建立保障安全网！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3年2月28日



详情可参阅
「首护易」
产品小册子

首年保费回赠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可获享 **2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富通保險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首年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首护易」），并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2个月首年保费回赠（下称「首年保费回赠 / 此推广」）。
2. 此推广只适用于「首护易」保单于保单缮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将不会获享首年保费回赠。
3.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该保单适用之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首年保费回赠：
年缴保费：年缴保费金额 ÷ 12
半年缴保费：半年缴保费金额 ÷ 6
月缴保费：相等于月缴保费金额
4. 首年保费回赠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有关合资格之「首护易」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为免存疑，如于派发首年保费回赠时该合资格之「首护易」保单已终止，则不会享有首年保费回赠。所有回赠金额只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5. 此推广以每份获批核的保单作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首护易」之保单，每份合资格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如有合资格之「首护易」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所有与该合资格之「首护易」保单之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6.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优惠，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其首年保费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7. 富通保险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8. 富通保险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一切有关此推广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9.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首护易」之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1.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